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属于__行业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